

南山中學實驗室及實驗室器材借出辦法

103.12.04 修訂

1. 實驗前七天繳交實驗器材需求單及實驗時間至實驗室管理人辦理
2. 不管實驗性質是否安全，實驗當中需有教師全程陪同
3. 各實驗室於使用後，需依照「**實驗後整潔十大步**」內容清理乾淨並填寫「**實驗日誌**」方可離去
4. 實驗器材於使用後需清點數量並清洗乾淨，放置於定位(需存放的實驗結果需告知實驗室管理人並存放於定點，不可任意擺放，於暫存結束後要立即清洗乾淨)，課後實驗室管理人清點器材若短缺，由全班負責照價賠償
5. 需將器材借出實驗室時，需填寫「**實驗室器材/藥品出借紀錄表**」，方可借出
6. 實驗器材借出後需由借出人妥善保管，如損壞則需借出人賠償
7. 實驗室鎖匙應由教師拿取，不可讓學生自行取用，使用後需立即歸還，不得任意帶離至別處
8. 如遇實驗中器材損壞，需由損壞人賠償，如不知損壞人則需由各組或各班照價賠償(請賠償人至**實驗設備組**辦理)
9. 在實驗中如遇公共物品損壞，須報請實驗室管理人維修或報修
10. 如有未規範之事項，於日後補上

請各教師配合 如有不便之處請多見諒